

五政〔2023〕2号

## 五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我省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政秘〔2023〕50号）及《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蚌政秘〔2023〕1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总体安排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

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普查工作分三个阶段：2023 年为普查准备阶段，主要是组建普查机构，开展宣传动员，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完成人员选调与培训，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和单位清查等；2024 年为普查登记、数据审核处理和普查结果发布阶段；2025 年为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和普查总结阶段。

## **二、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实施难度加大，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扎实做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县政府成立五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身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县委宣传部负责和

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改革委、县数据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协调；涉及电子商务及进出口有关事项，由县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物业部门配合普查有关事项，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和协调；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以及烟草、电力等单位及有关方面，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把此次普查列入今明两年的重点工作计划，设立相应的普查机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选优配强队伍。对于在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处理等普查关键节点需要加班加点的，相关单位

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支付相应补贴，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三、普查经费保障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县乡两级要结合实际，充分考虑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工作补贴等因素，对属于本级负担的经费支出做出预算安排，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建立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坚持依法普查，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创新普查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鼓励探索利用第三方等社会资源提高普查效率。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内容和要求，大力宣传典型案例，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五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五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组 长：	徐立民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纪少锋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桑莹莹	县统计局局长
	梁学刚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管传杰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孙 璞	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戴 强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董 林	县数据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	张绪桥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韩 伟	县委政法委政治处主任
	张发兵	县委编办副主任
	赵大永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姜 球	县科技局副局长
	凌远倩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沈思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莉莉	县民政局副局长
	胡春艳	县司法局副局长
	钮姗姗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盛夕武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黄 杰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崔贵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谢怀优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舒培培	县商务局副局长
朱 波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丁 健	县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谢玉飞	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巩俊韬	县统计局副局长
王善飞	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李 朋	县供销社副主任
左宗元	县科协副主席
王 猛	县税务局副局长
张武凯	人行五河县支行副行长
王 浩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张 政	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陈后兵	县邮政公司总经理
史方向	城关镇副镇长
吴 萧	头铺镇副镇长
王 莲	朱顶镇副镇长
刘旭元	小溪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冯 宇	新集镇副镇长
凌远雯	大新镇副镇长
杜新亚	浍南镇副镇长（挂职）
林昱廷	临北回族乡副乡长
于 芮	东刘集镇副镇长

蒋 岩	小圩镇副镇长
李正义	申集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 猛	双忠庙镇副镇长（挂职）
单剑文	武桥镇副镇长
董海燕	沱湖乡人大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桑莹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